

#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第 1 屆第 1 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謝副局長明儒

紀錄：卓杏蓉

出席人員：（詳見簽到表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二、人事室報告：

（一）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情形

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經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 1140002240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 1140001237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，該辦法於同年 7 月 1 日施行。

依據該辦法第 5 條之規定，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，由副首長或幕僚長為召集人，其中相關學者專家人數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同法第 43 條之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

本屆防護委員會由副局長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 6 人，其中外聘學者 2 人，內聘委員 4 人；男性 3 人，女性 3 人，符合前開規定。本屆委員聘期 2 年（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）。

（二）本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組成情形負責下列事項：

1.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。
2.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、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。
3.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
4.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。
5.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。

6.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、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。
7.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。
8.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。
9.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
10.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。
11.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。

### (三) 本局目前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

為辦理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相關事項，制定本局推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職掌分配表，由各科室配合本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」自我檢核表檢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
### (四) 本局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程序

本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(中市運人字第 1140025493 號函)，該要點業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，相關申訴管道並於本局官網公開揭示。申訴管道臚列於下：

#### ★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：

- 1、專線電話：(〇四)二二二八九一一一分機五一九五。
- 2、傳真電話：(〇四)二五二七七六九八。
- 3、專用電子信箱：tcsport@taichung.gov.tw。
- 4、專責單位：人事室。

#### 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(技工、工友、業務助理、約用人員及行政助理)：

- 1、專線電話：(〇四)二二二八九一一一分機五一九〇。
- 2、傳真電話：(〇四)二五二七七六九八。
- 3、專用電子信箱：tcsport@taichung.gov.tw。
- 4、專責單位：秘書室。

### 三、 本次會議討論議案

本次會議無相關安全及衛生防護議案提會討論。前開報告事項提供本會委員知悉，並賡續辦理相關執行職務與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本次會議參考資料如下：

1.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附件：頁 1-14)
2. 本局推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職掌分配表(附件：頁 15)
3.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」自我檢核表(附件：頁 16-24)
4.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同仁緊急事件通報處理流程(草案)(附件：頁 25-26)
5. 本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(附件：頁 27-36)

決議：

- (一)為使運動局同仁瞭解局訂頒之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之申訴期限及申訴流程，建議以流程圖表示相關程序及時效，以利同仁了解該法令規定，以確保自身權益，並建議於相關會議加強宣導。
- (二)為了解法令之沿革及修訂過程，建議明列運動局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之訂頒函號。
- (三)機關於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，請務必以密件辦理相關程序，因此相關保密條款及文件可預為了解，俾利案件之審理過程得以保護當事人。
- (四)請釐清「政府機關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二點(五)「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、職場霸凌或職場不法侵害」是否適用運動局「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。
- (五)有關公務人員身心防護推動部分，建議可提供員工相關心理諮商管道、法律救助或文化欣賞等相關資源；在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部分，可考慮定時播放輕音樂或運動操，提醒同仁工作忙碌之餘，也應注意身心健康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本局各科室同仁如因業務需要至各工地巡視時，應依規定配戴安全配備，並請各科室採購具政府檢驗合格之安全設備，以維護同仁安全。

五、散會：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15 時 30 分。